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标项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2年6月）

项目编号： 2022-ZFCG-00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89号

详细地址： 789号

联系人： 王博 联系电话： 0991-7518101

代理机构：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室

详细地址： 集电港A座511室

联系人： 杨慧 联系电话： 0991-6660570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15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5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5
第二节 服务要求	1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6
第二章 技术参数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一、评标办法	24
二、评分标准	24
三、无效标条款	32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3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4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5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5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9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1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9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9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50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6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FCG-0037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口腔科耗材第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

单位：一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口腔科耗材第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

单位：一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口腔科耗材第三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

单位：一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

①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2日至2022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室

方式：现场获取，售价300元。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7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89号

联系方式：0991-7518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
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11 室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 话：0991-666057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2-ZFCG-0037
3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789 号 项目联系人：王博 联系方式：0991-7518101</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联系方式：0991-6660570</p> <p>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 话：18129442751</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	采购需求	标项 1：口腔耗材 15 万元； 标项 2：口腔耗材 2 万元； 标项 3：口腔耗材 8 万元；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

		<p>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考察联系人：
8	投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时间： 组织答疑地点：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 标项 1：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标项 2：200 元（大写：贰佰元整） 标项 3：800 元（大写：捌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提交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

		行 帐 号：107682142279 行 号：104881004153 供应商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在电汇单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 (2022-ZFCG-0037)；
1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后 24 小时内
12	采购人补遗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份数：一（1）份；副本份数：两（2）份； 2. 开标一览表：一（1）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一（1）个，U 盘内储存 PDF 版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份，U 盘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可为简称）”。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名）或印章。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提交的文件至少包括三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需标注供应商名称）；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但须按顺序编号，例如“1/3、2/3…”。</p> <p>2. 响应文件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均须在封套的所有封口标注供应商的明细、地址和电话等内容并加盖公章。</p>
18	响应文件的标识	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等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装订要求	<p>正本、副本分册装订；</p> <p>电子文件用 U 盘储存。</p> <p>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2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2 年 07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
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07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
2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26	签署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2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2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p> <p>2. 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p> <p>3. 依据2011年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9	服务期	以合同签订为准
30	供货期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
31	供货地点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质保期	交货时实际使用有效期 不少于12个月；
33	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4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p>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质疑格式：（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p> <p>质疑联系人：杨慧</p> <p>联系电话：18129442751，0991-6660570</p> <p>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p> <p>质疑提交方式：纸质版，一式三份；</p>
35	开标现场提供资料	<p>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加盖公章一份；</p> <p>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注：以上证件须为有效证件，供应商现场递交，如不提供或提交信息有误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36	其他	<p>一、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p> <p>二、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p>

	<p>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三、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人，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小微企业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p> <p>五、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p> <p>（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p>
<p>注：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采购人自筹。项目采购预算为：250000 元。其中标项一 15 万元；标项二 2 万元；标项三 8 万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789 号

项目联系人：王博

联系方式：0991-7518101

五、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0991-6660570

六、监督部门

名称：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李正勇

联系方式：0991-2359482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均需响应，如有负偏离，将会影响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结果。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1	牙用锉（Protaper 机用镍钛扩大锉）	6支*1盒	盒	390
2	牙用锉（Protaper 手用镍钛扩大锉）	6支*1板	盒	390
3	氢氧化钙糊剂（自凝）	A剂 4ml/13g B剂 4ml/11g	套	120
4	大锥度牙胶尖（牙根管塞尖）	4%6%/120支*1盒	盒	38
5	一次性吸唾管	100个*1包	包	28
6	根管润滑剂	9g*2支/盒	支	135
7	手机清洗油	350ml	瓶	75
8	纤维根管桩	5*1	盒	400
9	咬合记录硅橡胶	50ml*2	支	350
10	齿科咬合纸	40本*1盒/蓝色	盒	35
11	洁牙喷砂粉	300g	袋	185
12	抛光杯	1*1	个	3
13	通用粘接系统	5ML	瓶	550
14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	200*1	套	1.3
15	齿科根管充填材料	vitapex:2g	盒	342
16	根管充填材料	AH Plus 糊剂 A:3ml B: 3ml	盒	310
17	聚羧酸锌水门汀	1*13g 糊剂, 1*11g 糊剂 含催化剂	盒	268
18	牙齿美白系统	家庭装 3g*4 10%	套	380

19	涂药棒	100*1	瓶	17
20	牙探针	12*1	板	26
21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扩孔钻)	6*1	板	60
22	光固化氢氧化钙间接盖随剂	2.5g	支	284
23	模型蜡	250g 硬蜡	盒	14.25
24	实德隆 POPO 纤维桩	5*1	支	55
25	牙胶尖	各号 100*1	盒	18
26	口腔材料注射头（混合头）	1:1HP03(黄)	个	2.35
27	牙科用研磨材料	矽离子 25*1	盒	140
28	牙用锉	各号	板	26
29	一次性隔离膜	蓝色无边 1200*1 15cm*10cm	卷	57
30	齿科粘结剂（格鲁玛通用型 粘结剂）	3ml	瓶	58
31	脱敏剂	5ml	瓶	350
32	义齿基托聚合物（自凝水）	500ml*20	瓶	38
33	义齿基托聚合物（热凝水）	500ml*20	瓶	28
34	光固化窝沟封闭剂(套装)	1.2g*2+3ml	套	230
35	光固化窝沟封闭剂(单支)	1.2g	支	110
36	高强度耐冲击牙托粉（义齿 基托聚合物 I 型）	500ml	袋	150
37	优胜美超硬石膏	1kg	袋	18
38	优胜美硬石膏	1kg	袋	15
39	SS 车针（慢速短柄钨钢球	各号	支	12

	钻)			
40	根管扩大器（带柄拔髓针）	各号	盒	28
41	根管充填器（侧方加压器）	各号	盒	30
42	根管扩大器（机用输药针）	各号	盒	30
43	根管扩大器（机用扩大针）	各号	盒	30
44	金钢砂车针	5*1	只	10
45	牙周袋刻度探针 (KPC11.5-5.5)	各号	把	72
46	垂直加压器(单头)		把	45
47	短拔髓针（白, 黄, 红）	1#, 2#, 3#	板	35
48	弹性体印膜材料	50ml*2	支	150
49	弹性体印模材料	250ml*2+50ml*1	盒	320
50	氟保护漆	0.5ml	支	25
51	光固化流动树脂	2g	支	190
52	光固化复合树脂	4g	支	180
53	牙周抑菌软膏	0.5g	盒	50
54	干髓抑菌糊剂	粉 10g/液 10ml	瓶	45
55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剂	粉剂 5g/液 6ml	支	75
56	I 型抑菌液	20ml	支	10
57	II 型抑菌液	20ml	支	20
58	PEX 抑菌糊剂	0.5g	支	145
59	EDTA 根管润滑凝胶	6g	支	70
60	百奥骨 THE Graft BG-A15	0.25-1.0mm*0.15g	盒	840

61	百奥骨 THE Graft BG-A25	0.25-1.0mm*0.25g	盒	1200
62	百奥骨 THE Graft BG-A05	0.25-1.0mm*0.5g	盒	1800
63	百奥骨 THE Graft BG-A10	0.25-1.0mm*1g	盒	2900
64	百奥骨 THE Graft BG-A20	0.25-1.0mm*2g	盒	3500
65	百奥骨 THE Graft BG-B05	1.0-2.0mm*0.5G	盒	1800
66	百奥骨 THE Graft BG-B10	1.0-2.0mm*1g	盒	2900
67	百奥骨 THE Graft BG-B07	1.0-2.0mm*0.7G	盒	1900
68	百奥膜 15x30mm	1片/盒	盒	1500
69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4.5g	支	160
70	SUPra 树脂	4g（各号）	支	165
71	临时冠桥树脂材料	75g	套	580
72	橡皮障支架	成人	个	120
73	橡皮障打孔器	成人	个	980
74	橡皮障夹钳	各号 1*1	个	680
75	橡皮障夹	各号 1*1	个	120
76	橡皮障	72*1 中厚型/尺寸 6*6 英寸 蓝/绿	盒	100
77	橡皮障	成人套装 12*1*1*1	套	2400
78	树脂水门汀 U200	8.5g	套	850
79	微创牙挺	各号	把	460
80	抑菌剂	1ml	支	140
81	无砷失活剂	1g 慢失	支	85
82	丁香油	20ml	瓶	15

83	抑菌剂	粉 10g / 液 10ml	盒	43
84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	6ml 液+5g 粉	盒	30
85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注射型	2g	盒	85
86	车针	拔牙车针	支	30
87	硅橡胶印模材料	补充装 2*50ml	盒	150
88	SS 高速钨钢车针	各号	支	10
89	水门汀充填器	1-4#	把	35
90	齿科酸蚀剂	2.5ml	支	25
91	齿科酸蚀剂	5ml	支	35
92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	908g	桶	75
93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高精密型)	1kg	桶	124
94	消毒卷 5.5cm	200m	卷	103.5
95	消毒卷 7.5cm	200m	卷	149.5
96	消毒卷 10cm	200m	卷	207
97	消毒卷 15cm	200m	卷	322
98	消毒卷 20cm	200m	卷	414
99	消毒卷 25cm	200m	卷	506
100	玻璃离子调拌纸		本	28
101	玻璃离子水门汀(GC I)	35g+25ml	套	580
102	玻璃离子水门汀(GC II)22#	15g+8ml	套	485
103	玻璃离子水门汀(GC II)23#	15g+8ml	套	485

104	玻璃离子水门汀(GC IX)A2	15g+6.4ml	套	390
105	玻璃离子水门汀(GC IX)A3	15g+6.4ml	套	390
106	HY-BOND 聚羧酸锌水门汀	粉 125g+70g	盒	540
107	玻璃离子	10g	盒	165
108	(简易装)玻璃离子	15g+8ml	套	380
109	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15g+8ml	盒	480
110	牙科正畸弹性体附件（橡皮圈）	各号	袋	8
111	牙正畸结扎丝	50g*1	卷	22
112	自锁托槽	5\5	付	1500
113	球型自锁托槽	7\7	付	4500
114	牙科用研磨材料（彩虹抛光条）	100*1	盒	196
115	冲洗液	UltraClean 125mL		55
116	机用锉	E-FLEX-GOLD(经典款) 6支	盒	180
117	机用锉	E-FLEX-EDGE(双切面) 6支	盒	240
118	工作尖 G3/G4/P1	G3/G4/P1	枚	35
119	尖 G1/G2	G1/G2	枚	35
120	工作尖 G1/G2	G1/G2	枚	28
121	工作尖 E4D E5D	E4D E5D	枚	83
122	工作尖 E4/E5	E4/E5	枚	55
123	工作尖 E3D P3D P4D	E3D P3D P4D	枚	75
124	工作尖 E14D E11D E10D	E14D E11D E10D	枚	55

125	工作尖 E1/E2/P4	E1/E2/P4	枚	55
126	牙科用研磨材料（洁牙粉）	300g	瓶	850
127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4g	支	85
128	玻璃离子冠桥粘固剂	35g*15ml	盒	325
129	多功能粘结剂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15g+8g+7g (6.5ml)	套	860
130	粘结用聚羧酸锌水门汀	50g+30g (25.4ml)	套	170
131	牙科粘合剂(NT)	3.5ml	盒	295
132	C+锉	各号	盒	95
133	单双头探针	PROBES-DG16	盒	160
134	吸潮纸尖	各号 100*1	盒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1. 初步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

		<p>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p> <p>(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 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8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响应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10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下一环节，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无效；

2.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3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注“*”或者“★”号的条款）
6	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8	按要求递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p>备注：</p> <p>①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p> <p>②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p> <p>③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p> <p>④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p>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

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无效；

2.2 评分标准

2.2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注：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近三年内（2019年6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2	产品技术优势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说明产品具备的技术先进性、专业性，所用原材料的规格性能参数合格，试验或检验所采用的标准合格，抽样方法合理等进行评审，描述须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合理可行。 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的10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3	产品来源的可靠性	5	提供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得2分； 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过程，纠正和预防措施等，得3分；
4	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完善的服务体系、产品的供货方案、运输贮存方案，对有特殊环境要求的能采取相应措施，有满足项目需求的贮存场所和条件进行评审，方案须匹配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的10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5	验收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流程、验收依据、验收对象、验证标准等，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8-10 分，合理、可行 4-7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3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6	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能力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包括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响应能力，应急响应时间进行评审，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的 10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7	产品符合性	20	提供产品清单内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页、附表）数据、产品手册、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其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资料不得分。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现场性能及要求、功能列表等，以便评委会能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推荐品牌均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择优于推荐品牌或与推荐品牌同档次的品牌投标，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三、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3.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
- 3.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3.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未在有效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的；
- 3.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3.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3.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3.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3.1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 3.15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整（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开标后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开具，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联系人：杨慧，联系电话：0991-6660570。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标项 1：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标项 2：200 元（大写：贰佰元整）

标项 3：800 元（大写：捌佰元整）

二、交纳方式：对公转账或者电汇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截图（见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6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室

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07月06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室

三、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付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要求供应商写出最终报价的下浮率，然后自行计算出最终报价，便于项目业主新增某样标的产品、服务或工程量为价格提供指导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磋商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磋商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磋商小组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磋商小组组长汇总后，评审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

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 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 磋商过程由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根据评标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可向成交人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监管单位。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项目联系人：杨慧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邮箱号：zh6660570@qq.com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取费标准	服务取费标准	工程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货物招标成交金额 630 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30 - 500) \times 0.8\% = 6.94 \text{ 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成交人另行商定。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税 号：91650104MA78N5LC8P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11 室 0991-666057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号：107682142279

行号：104881004153

备注：缴纳服务费时务必把项目编号备注号，填写完整，否则拒收。就本次项目而言，缴纳服务费时需备注：2022-ZFCG-0037 服务费。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资料。

办理保证金时间：工作日时间

退还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按以下模板填写：



如有疑问可致电咨询 0991-6660570.

请在 A4 纸上提供以下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保证金金额、单位名称、账号、行号、开户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专用条款（模板）

合同号：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_____及负责安装调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安装验收合格后凭（1）合同；（2）乙方开具正式全额发票；（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4）中标通知书；上述手续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设备款项。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

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交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

5.3 设备的验收：

5.3.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2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的成功交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3.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交货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 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乙方未能交货___天后，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3.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3.2.2 资格声明函；

13.2.3 中标通知书；

13.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响应文件上、下册，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标项：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2022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投标函

一、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标项：的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2 - ZFCG- XXXXX）标项_____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2 - ZFCG- xxxx）标项_____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序号	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函”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 2.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6.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6.7.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6.7.1 中小微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6.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6.7.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8. 资质证书;

6.9 网站查询截图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投标企业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无行贿记录，并将截图打印加盖企业有效公章；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10 .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汇 款 凭 证 粘 贴 处

（七）商务技术文件

7.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磋商条款	备注
...				

备注：如有偏离需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7.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磋商条款	备注
...				

备注：如有偏离需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7.3 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地点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注：三年内（2019年6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7.4 产品技术优势

说明产品具备的技术先进性、专业性，所用原材料的规格性能参数合格，试验或检验所采用的的标准合格，抽样方法合理等

7.5 产品来源的可靠性

(1) 提供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

(2) 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过程，纠正和预防措施等

7.6 服务方案

包括完善的服务体系、产品的供货方案、运输贮存方案，对有特殊环境要求的能采取相应措施，有满足项目需求的贮存场所和条件，方案须匹配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7.7 验收方案

包括验收流程、验收依据、验收对象、验证标准等

7.8 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能力

包括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响应能力，应急响应时间，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7.9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8.其他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